

桃園市桃園區青溪國民小學游泳教學校隊教練聘用契約

一、本聘用人員由學校主管公開約聘，其契約由下列當事人同意訂定之。

聘用單位：桃園市桃園區青溪國民小學【以下簡稱甲方】

受聘人：【以下簡稱乙方】

二、聘用時間：自民國 115 年 7 月 1 日起至 116 年 6 月 30 日止。乙方於新進時，應先經試用，試用期以一個月（自 115 年 7 月 1 日至 115 年 7 月 31 日）為原則。試用期滿經成績考核合格者，依規定正式僱用；不合格者終止契約，本契約並自停止試用日起失其效力，乙方不得有其他之要求。以短期約聘為原則，必要時經雙方同意得延長聘期。

三、工作內容與標準：

- (一)依本校游泳校隊練習時間上課，協助本校游泳專業教練訓練校隊及培訓隊，並帶領學生參賽。
- (二)依課程計畫及教育部游泳及自救能力五級認證標準進行游泳教學活動。
- (三)進行游泳檢測工作及紀錄。
- (四)學習結束時給予授課學生學習表現成績。
- (五)學生學習及訓練活動進行之常規、安全管理及緊急事件處理、聯絡。
- (六)其他與教學及訓練相關之事項。

四、聘用薪資：

(一)約聘期間內，由甲方依乙方實際授課次數計算鐘點費支給薪津。

1. 校隊培訓教練:依報名參加人數及實際訓練之時數計算鐘點費支給薪津，鐘點費最高 600 元/時，依報名經費核算。

2. 協同教學:依實際授課之次數計算鐘點費支給薪津，鐘點費 600 元/時，每次上課 1.5 小時，計 900 元。

3. 社團活動:依實際授課之次數計算鐘點費支給薪津，鐘點費 800 元/時，每次上課 1.5 小時，計 1200 元。

4. 寒暑假育樂營:依實際授課梯次支給薪津，每次上課 1.5 小時，計 1000 元。

(二)約聘期間內，由甲方於所有課程結束後發放薪津。

五、上課及訓練時間：

(一)自 115 年 7 月 1 日起至 116 年 6 月 30 日止。

1. 游泳校隊及培訓隊教練：

原則依本校游泳校隊實際練習時間上課，協助本校游泳專業教練訓練校隊及培訓隊。

週一~五上午 7:00-8:30，週一、二和四、五下午 16:00-18:00（依實際協助狀況調整）

週六上午 7:30-9:30 視實際訓練需要調整上課

前後半小時為緩衝時間。

2. 游泳協同教學：依本校排定之游泳教學課程時間上課。

3. 社團及寒暑假育樂營：如該年度簡章，依開課班別實際報名人數及教練授課意願排定上課時段。

(二)上課時間依學校課程安排，如遇突發狀況，需配合學校調整上課日期或時間，不得擅自更改。

六、工作守則：

(一)準時上下班-遲到列入考核重點項目，認真負責，不得偷懶、推諉、怠忽職責。

(二)上課時須著泳衣、泳帽等游泳配備，如因應防疫需求，需佩戴防水面罩進行教學。

(三)依教學進度進行教學，對待學生態度親切，教學技巧熟練;課後指導學生帶齊物品，檢視及清潔更衣室等教學環境。

(四)依教學進度進行學生游泳檢測及補救教學。

(五)愛惜學校公物，並正確使用各項用具，同時注意自身及學生安全。

(六)能與其他教職員工互相溝通、協調、配合，共同完成任務。

(七)須配合學校游泳教學及校隊訓練相關之規定。

七、乙方在約聘期間應按日簽到、簽退，不遲到、早退、曠職，並遵守甲方之服勤規定，必要時應出席甲方有關會議，無故擅離職守，予以警告；情況嚴重者，得採解聘措施。

八、乙方因故無法進行教學或訓練時，需自覓同等資格且富教學經驗之教練，並事前將相關證照送甲方核可後方可代班，但不得為經常性。

九、本契約自甲、乙雙方簽字之日起生效，約滿自動失效。約期中乙方如因特別事故必須提前離職時，應於一個月前提出申請，否則影響工作應負賠償責任。

十、本契約書一式兩份，甲、乙雙方各執乙份為憑。

甲方

校 名：桃園市桃園區青溪國民小學

負責人：徐衍正

簽名蓋章：

乙方

姓 名：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7 月 1 日